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*ST 宇顺

公告编号：2016-154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涉及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 宇顺，证券代码：002289）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、2016 年 5 月 31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0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2）。2016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1），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7）。2016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9）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从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、2016 年 7 月 5 日、2016 年 7 月 12 日、2016 年 7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4、2016-087、2016-090、2016-093）。2016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6）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从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。此后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，并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、2016 年 8 月 2 日、2016 年 8 月 9 日、2016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1、2016-102、2016-106、2016-115）。

2016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，并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、2016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8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22）。

2016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，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产权交易所”）公开挂牌的方式，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。据此，经向深圳产权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，挂牌价格为 23,537.82 万元。

公司因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，此后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5 日、2016 年 9 月 12 日、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》，并通过在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，分别以 18,800 万元、15,000 万元、12,000 万元的价格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、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、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期间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。同时，上述三次调整挂牌价格后，保证金金额分别调整为 1,880 万元、1,500 万元、1,200 万元，其他交易条款不变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、2016 年 8 月 30 日、2016 年 9 月 1 日、2016 年 9 月 6 日、2016 年 9 月 7 日、2016 年 9 月 13 日、2016 年 9 月 14 日、2016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2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3）、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4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5）、《关于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8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6-139）、《关于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16-144）、《关于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50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51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，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，应当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据此，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52）。

由于公司在2016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9日公开挂牌期间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，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公开挂牌，或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，请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